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11201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
采购项目（第六部分）

招 标 文 件

第 3 包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 (第六部分) 第 3 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供应商按要求将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发送指定邮箱后，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112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六部分）

预算金额：27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7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第 3 包：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采购预算：2,730,000.00 元，项目概况：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2 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消防用车。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若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供应商按要求将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发送指定邮箱后，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313063842@qq.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邮件发送

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包, 售后不退（文件费支付方式: 转账, 收款方户名: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号: 112011580000141313; 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费）。

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联系方式：房助理 029-86167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董工 18710800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 话：18710800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联系方式：房助理 029-8616754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人方式：董工 18710800470
3.5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3 包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GK20211201、包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9351397），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 正本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15%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u>采购人/中标人</u>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5400000000086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现场踏勘	☒不踏勘 ☐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其他	1、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		注：参加投标人员开标当天必须佩戴口罩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一码通为绿码。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5.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8.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5.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

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 （第六部分）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 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〇二二年 月

供 货 合 同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六部分），在财政部监督下，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六部分）第 包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

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及账号：

三、款项结算

甲、乙双方选择分阶段结算，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自验收（安装）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由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

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兴路 8 号，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产品_____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 (2) 在接到电话_____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 (3) 在接到电话_____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2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

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附件 1:

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2				
3				
4				

产品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序号	名称	型号
1		
供应周期:		
工时费: 无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合同编号：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供货合同项目框架协议 (模板)

甲方（需方）：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供方）： _____

中国·西安

乙方系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六部分）第 包项目 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下属各支队提供所需货物，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以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供货合同签订

1、货款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货款费用（元）	备注
1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咸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6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7	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8	安康市消防救援支队		
9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12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依据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乙方与各支队签订的合同的约定。验收程序、验收方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和相关责任，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供货合同费用的 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如乙方提供独立保函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供货通过验收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供货费用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的情况，全额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退还独立保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供货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供货合同具体违约责任，由乙方与各支队在供货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 3 包：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数量	总价限价 (元)	西咸 支队	宝鸡 支队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 日起日历日)	质保 期
1	化学事故 抢险救援 车	(辆)	1365000	2	2730000	1	1	150 日历日	自验 收合 格之 日起 5 年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化学事故 抢险救援 车	(辆)	2	一、整车要求及技术参数 国六排放标准； 发动机功率$\geq 250\text{kW}$ 乘员人数≥ 6 人 驱动型式 4$\times$2 轴距≥ 4500 mm 最小转弯直径$\leq 9\text{m}$ 最高车速$\leq 90\text{km/h}$ 二、驾驶室： 电子设备：配置室内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安装车载电台 1 部（符合消防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车门：可开启角度不小于 85°，设有照明警示灯等； 空气呼吸器设置：后排靠背处均安装有空气呼吸器架；空气呼吸器框架采用结构；空气呼吸器框架卡具可调节，可放置 4 具 9L 空气呼吸器。 三、灭火控制系统： 泵房尾部仪表板设置灭火系统控制箱，控制箱上设有真空表、压力表以及各种气控阀控制按钮及指示灯等。 四、照明 车箱外照明：车箱两侧顶部安装有 LED 侧照明灯；车

				顶后部安装一个 24V、LED 全方位遥控搜索灯，调节照明角度，用于车后照明。 车箱内照明：器材箱、泵房卷帘门两侧内设有 LED 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安全信号指示灯：车辆两侧下部安装侧标志灯，后部安装示廓灯；翻踏板前后安装有黄色警示灯。 六、倒车影像系统：车辆加装倒车影像、360° 行车记录一体机，驾驶室内设置≥ 7 寸显示屏。 七、自动充电装置：安装有自动充电装置。市电供电时，发动机启动自动脱离。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装置。 八、上装要求及技术参数 1、消防泵 流量$\geq 40\text{L/s}$ 压力$\geq 1.0\text{ MPa}$ 引水时间$\leq 35\text{s}$ 安装形式：中置式 2、消防炮 安装位置：车顶容罐后部 流量$\geq 30\text{L/s}$ 水射程$\geq 60\text{m}$ 水平回转角$\geq 360^\circ$ 3、洗消系统 液罐有效容量：水$\geq 4\text{ m}^3$ 材质：不锈钢板，并作保温处理 结构：液罐与附梁采用弹性支撑柔性联接，液罐内设纵、横防荡板~ 最高加热温度$\geq 100^\circ\text{C}$ 额定工作温度$\geq 60^\circ\text{C}$ 平均升温速率$\geq 0.8^\circ\text{C/min}$ 平均降温速率$\leq 0.5^\circ\text{C/h}$ 加热装置：进口轻油燃烧器 4、车厢、器材箱及泵房 材质：主框架采用不低于 Q345 型钢。 5、脚踏板 位置：在卷帘门下方。集成闪烁警示灯。
--	--	--	--	---

			结构：采用弹簧加卷帘门锁紧，静载荷$\geq 150\text{kg}$。 6、抢险救援装备 发电机 品牌：进口品牌 输出电压 220V/380V 额定输出功率$\geq 5.0\text{KVA}$ 曲臂升降照明系统 升降高度$\geq 2.5\text{m}$ 照明灯功率$\geq 2 \times 150\text{W}$ 牵引绞盘 品牌：进口品牌 牵引力$\geq 6.3\text{kN}$ 随车吊 最大起重力矩$\geq 9.8\text{kN} \cdot \text{m}$。 吊臂伸出长度 2.1 米时，最大起重力$\geq 5$ 吨。 九. 车辆外观漆料：车厢表面喷涂消防红色漆，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 十、技术要求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整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车辆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车辆涂装标识要求。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要求。 十一、随车文件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1 份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1 份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本 产品质量保证手册 1 本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1 本 上装电气原理图 1 份
--	--	--	---

				发电机使用说明书 1 本 提供车辆能够满足悬挂应急救援牌照条件的承诺函。 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与所供车辆匹配的底盘合格证、 整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及工信部公告等信息资 料。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 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质保期、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保证金交纳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技术 部分	32 分	1、基本分（25 分）：根据投标车辆底盘、功能、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加分项（5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的技术参数的前提下且没有负偏离的，投标车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备注：经认定，技术参数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复制粘贴，此项扣 15 分。	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30 分
		随车器材配置数量满足采购人需求，型号满足所配车辆，品牌、质量及信誉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根据产品情况及资料完整程度计 0-2 分。		2 分
实施 方案	8 分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财力调配、运输、送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备货时间响应或优于、运输计划详尽计 2.1-3 分；备货时间响应、运输计划简单但不影响招标人使用计 0-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详细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人员安排有具体可行的方案，拟投入人员安排 8 人以上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2.1-3 分； 有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拟投入人员安排 8 人以下，基本可以满足招标人要求 0-2 分； 3、有完善的车辆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情况计 0-2 分。		8 分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质量 保证	15 分	1、根据投标产品整体综合控制系统及相关技术响应情况,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灵活,使用安全,能达到实用、先进、稳定、耐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计 2.1-4 分,自动化程度一般、操作的安全性满足基本招标人要求但不影响使用资料有欠缺的计 0-2 分; 2、投标产品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计 2.1-4 分;投标产品基本安全可靠,基本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较合理,基本能保证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较明确资料有欠缺计 0-2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产品彩页,彩页内容须与所投产品的技术内容一致）; 3、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质保期内、外承诺: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产品附属配件供应渠道通畅,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情况,根据承诺情况: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完全保障,并有明确的保障数量计 2.1-3 分。承诺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基本能保障,保障数量不明计 0-2 分。	1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售后服 务及培 训措施	8 分	1、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的设置、响应时间,售后能力,人员配备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方案说明;证明材料完整详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响应时间短、响应时间迅速、人员配备完整计 1.1-2 分,方案简单响应时间较长或未明确计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1.1-2 分,有相关承诺,但内容简单或未明确响应时间计 0-1 分;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期满之后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修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维修及质保期满后维修的收费情况等服务项目承诺,根据内容完整程度计 0-2 分; 4、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具体内	8 分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内容完整程度计 0-2 分。	
体系 认证	2 分	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三项都提供得 2 分。	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1120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 采购项目（第六部分）

第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历日)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 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如有）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第五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第__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第___包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